

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6〕2号）及《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规范花东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保障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公办小学招生

（一）招生对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招生地段和招生计划

详见《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最近入学。

（三）招生类别

1.地段生

符合“人户一致”条件，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适龄儿童，可按招生地段安排入读户籍所在地对口的公办小学。

“人户一致”是指：

(1)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佐证材料地址一致，且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共同或一方占有房产份额 100%（具体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书记载的，或由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书载明的为准）。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网签，并交付使用。

(2) 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花东镇的唯一居住地是祖辈的房产，需符合：祖辈是直系亲属，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自建房、租房等，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直系祖辈同户籍同住。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网签，并交付使用

当符合“人户一致”条件适龄儿童属于以下四类情况时，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一是购买二手房的业主，该居住单元原业主已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 1~5 年級的；二是网上报名截止后户籍才迁入房产所在地址的；三是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购买房产并于 8 月 26 日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进行网签的；四是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

当学位需求数与学位供给计划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时候，原则上根据入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读对口学校。

2.广州市户籍统筹生

(1) 第一类：具有花都区花东镇户籍的适龄儿童。

①不完全房产住户：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没有持有户籍所在房产份额的 100%，但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址与其户籍地址一致。

②随非直系亲属住户：适龄儿童的户籍地址登记在非直系亲属位于花东镇的房产处，适龄儿童居住在该房产，该居住地为适龄儿童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自建房、租房等）。

③租住户：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租住在花东镇，且该住房为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在广州市内无其他房产），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满一年以上（计算时间截至当年 3 月 31 日，含当天），申请时租赁合同在有效状态。在招生报名时，该住宅无其他非同一监护人的子女在对口小学就读 1~5 年级，需同时提供产权人签署的学位可占用承诺书。

④集体户：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均属花东镇集体户籍并实际居住地在花东镇范围的。

⑤拆迁户：根据拆迁协议内容，由拆迁方提供居住地或领取拆迁补偿自行解决住地，并实际在花东镇范围内居住的拆迁户子女，提供拆迁协议和有效租赁合同（已在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的。

(2) 第二类：具有花都区非花东镇户籍的适龄儿童。

①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花东镇范围有房产并持有房产 100%份额。

②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花东镇范围有房产但未持有房产 100%份额，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的。适龄儿童具有花都区非花东镇户籍，居住在祖辈（直系亲属）位于花东镇范围内的住宅，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的，儿童、监护人和祖辈（直系亲属）均在非花东镇的同户籍处，但在花东镇范围内住址一同居住。

③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城乡自建房），以监护人租赁有效产权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满一年以上（计算时间截至当年3月31日，含当天）申请时租赁合同在有效状态。在招生报名时，需同时提供产权人签署的学位可占用承诺书。

符合以上三项条件还需满足在招生报名时该房产没有非同一监护人的子女在对口小学就读 1~5 年級的。

(3) 第三类：具有广州市非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

在花东镇范围居住的穗籍非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拥有唯一产权房位于花东镇范围内或符合租购同权条件，且确需在花都区申请入读公办小学的，在

招生报名时该住宅没有非同一监护人子女在申请学校就读1~5年級的，由教育指導中心統籌安排到公辦學校。

3.非廣州市戶籍統籌生

(1) 符合市政策性照顧生條件的適齡兒童

符合廣州市政策性照顧學生條件，由教育指導中心統籌安排公辦小學學位，具體請參考《廣州市義務教育階段政策性照顧學生審核清單》。

(2) 符合區政策性照顧生條件的適齡兒童

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顧條件的適齡兒童，由教育指導中心統籌安排公辦小學學位。具體參照港澳子弟、花都区人才綠卡持有人隨遷子女、小區配套公辦學校等入讀辦法執行。

花東鎮小區配套公辦學校包括廣州市花都区花東鎮東荷小學、廣州市花都区花東鎮七星小學（金谷二校區），小區配套學校小區業主適齡子女入學根據《花都区小區配套公辦學校學位分配辦法》（花府辦〔2017〕25號）執行，但可能存在供需矛盾，建議非廣州市戶籍適齡兒童同時參加積分制入學。

(四) 報名流程

1.廣州市戶籍適齡兒童報名流程

廣州市戶籍適齡兒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於當年5月7日—11日登錄“廣州市義務教育學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zs.gzeducms.cn）註冊填寫報名信息。適齡兒童的家庭不具備網上報名條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可在報名時段內前往地段

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地段小学必须设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登记有效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16日—18日，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系统确定的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具体材料包括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的户口本、身份证、居住地证明材料、结婚证、小孩出生证等，以上资料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办理义务教育免费手续需提供新生身份证，计划免疫接种证需在入学后收取，请家长提前办理。

穗籍适龄儿童确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8月25日—26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申请学位，申请成功后打印《2026年广州公办小学学位申请表》，按预约审核资料时间携带温馨提示所要求的材料到网页提示的小学进行资料审核。符合条件的补报名适龄儿童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2.非广州市户籍儿童报名流程

根据现阶段实际工作安排，花东教育指导中心定于4月28日—5月7日工作日时间审核广州市和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料，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应携带相关材料按时到花东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如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可于5月13日到教育指导中心补交申请。）

其中，非穗籍小区配套公办学校业主于5月16日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相关资料，到对应小区配套公办小学报名。穗籍小区配套公办学校业主适龄儿童于5月7日—11日参加公办小学

招生网上报名后，5月16日到相应学校（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星小学金谷一校区和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东荷小学）现场审核资料。温馨提示：现场审核资料需进入微信小程序“穗好办”搜索房产，选择“自然人个人名下房产查询”进行房产查册，因此需要房产持有人本人到场。

按相关文件规定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由花东教育指导中心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五）公办小学新生注册

注册时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具体安排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

地点：各公办小学。

二、公办初中招生

（一）招生方式

花东镇公办初中学校采取单校划片、定点对口方式进行招生。各公办初中学校应与对口小学落实招生对象人数和档案。教育指导中心完成小升初学生资料核对工作后，应指导辖区内初中按照入读公办初中规定的流程开始招生直至完成，各公办初中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二）招生地段和招生计划

详见《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花东学校本部校区初中部（原花东中学）在完成花东片区符合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任务后，可招收城区及花东片区外

符合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入学安排

1.花都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1）就近入学。具有花东镇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由花东教育指导中心按划片安排入读辖区内的公办初中。

（2）统筹安排。经审核属统筹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花都区户籍学生，由花东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辖区内的公办初中。

2.广州市非花都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具有广州市户籍非花都区户籍且在花东镇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如确需在花东镇升学的，由花东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初中；不在花东公办小学就读的穗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3.非广州市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参照上文小学招生非穗籍入读原则执行。

根据现阶段实际工作安排，花东教育指导中心定于4月28日—5月7日的工作日时间审核广州市和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料。按相关文件规定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由花东教育指导中心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如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可于5月13日到教育指导中心补交申请。）

公办初中注册时间为7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

4:30。具体安排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

三、积分制入学

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可为随迁子女申请花都区积分制入学，具体参照《关于印发 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指引的通知》（花教〔2026〕24 号）。

四、公办学位“直通车”入学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选择保障性入学、积分制入学，也可选择公办学位“直通车”入学，详见附件。

五、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穗籍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结合自身实际，为其选择报读民办学校。详见《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附件 2《花都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花东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花东教育指导中心

2026 年 4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20-86849312）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 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加强和完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服务管理，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进一步落实惠民政策，让更多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现依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的工作方案》（花教〔2023〕35号）的工作要求，制定花都区花东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的目标，落实随迁子女入学“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政策，进一步推进公办学位统筹管理和均衡配置机制，推动我区公办学位资源灵活调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以“富余补不足”为核心，服务“全区一盘棋”发展大局，花东镇的公办学校提供空余学位给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更好地满足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需求，减轻来穗人员负担，提高区内公办学位资源使用效率。

三、服务对象

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入读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学生，具体条件如下：

（一）申请入读一年级的学生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满6周岁（含8月31日出生）、未读过一年级、未建立全国学籍。（如发现提供信息不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符合积分入学条件，本年度核定了积分并完成积分填报志愿的三类情况之一：一是积分不足以被我区公办学校录取，被安排到我区民办学校的；二是积分不足以被志愿学校录取，且不服从调剂，未被安排的；三是积分过低，区内公民办学校均不安排的。

根据学生和家長意愿报名，如报名人数超过可供补录的学位数，则通过摇号决定录取学生。

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和招生年级

花东镇公办学位“直通车”面向小学一年级招生，提供“直通车”学位的学校名单将于7月中下旬通过“广州花都教育”公众号公布。

五、拟开通“直通车”路线

待“直通车”招生摇号后，由花东教育指导中心、校车公司、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和相关学生家长共同拟定具体线路

站点。

六、工作机制

为做好花东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直通车”的组织协调工作，成立花东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花东教育指导中心。

成员部门：花东镇建设办、花东镇公共服务办、花东镇综治办、花东镇派出所、交警六中队、相关村（居）委、相关学校、校车公司。

七、工作流程

（一）准确摸排，确定可提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位情况

4月28日前制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2026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并开展宣传工作。7月20日确定花东镇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可提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位情况。

（二）开展公办学位“直通车”招生工作

在起始年级原有学位建设和班级基础上，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项目招生补录工作。7月25—26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到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报名，7月29日完成公办学位“直通车”摇号工作，7月31日前确定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生名单。

（三）做好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1.协调校车公司。花东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

小组协调区内有资质的校车公司和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由有意向的校车公司制定运行方案，与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相关学生家长共同商定运行线路、收费、服务保障等事项，明确学生乘搭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必须遵循自愿原则。校车公司是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服务的主体单位，必须保障学生的乘车安全。

2.健全管理机制。花东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校车公司制定“直通车”运行工作方案、站点线路图、学生乘车守则、家长告知书、学生乘车申请书、“直通车”安全应急预案等。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制定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和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3.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咨询日。花东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专项咨询日，家长到学校了解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情况，由校车公司的代表现场答疑，明确学生家长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的流程。

4.保障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安全运行。花东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当地镇政府的综合治理办、派出所、规划建设办、交警中队等部门，共同管理，保障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安全，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附件 1-1: 花东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时间表

花东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 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28 日前	制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并开展宣传工作。
7 月 20 日	确定花东镇可提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位情况。
7 月 25 日—26 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到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报名。
7 月 29 日	完成花东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摇号工作。
7 月 31 日	确定申请乘坐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生名单。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